

中國現階段收入分配差距擴大化的問題探討和對策研究

Research on How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the Wider Gap of the Residents' Income Distribution In Current China

楊益

深圳大學管理學院 副教授

馮海軍

深圳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

摘要

收入分配是民生之源，事關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合理的收入分配局面是國家長治久安的保證，也是社會和諧穩定的基礎。伴隨著改革開放31年的歷史進程，我國的收入分配格局經歷了由平均主義向差距逐步擴大的發展過程，根據新華社的調查資料發現今年我國基尼係數仍然遠遠超過國際公認的0.40的警戒線水準，達到0.48。與此同時，收入分配差距呈現“窮降富升”趨勢，正在逼近社會容忍的“紅線”，基於中國貧富分化加劇的態勢和構建和諧社會的需求，收入分配問題成為現階段我國學者探討的熱點問題。

本文依據國內外學者關於收入分配的相關文獻，針對我國尚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特殊國情，詳細分析了我國收入分配差距的現狀和影響，並從社會層面，行業壟斷，勞動群體差別以及勞動者個人差異，結合國家特殊的政策法律，抽象概括出了收入分配差距擴大的原因，在分析結果基礎上對如何解決我國收入分配差距問題提出了幾點建議。

關鍵字：基尼係數；收入分配；收入差距；

1. 序言

1.1 研究背景以及研究意義

我國的收入分配不公現象愈演愈烈，在2010年全國兩會中，收入分配問題再次成為焦點問題，人們對收入分配差距擴大現象展開了熱烈討論。今年4月1日，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求是》雜誌發表《關於發展社會事業和改善民生的幾個問題》的文章，明確指出要提高城鄉居民收入和改革分配制度，同時指出，當前的收入分配問題已經到了必須下大力氣解決的時候。顯然，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我國居民收入整體得到了提高，但是不同群體收入分配差距卻呈現出愈拉愈大的趨勢，使得人民的幸福感指數大大低於以前，收入分配差距逐漸的成為影響社會穩定的一大不和諧因素。

財政部的最新調查顯示，我國的收入分配差距已經達到了“高度不平等”狀態：10%的富裕階層占城市居民全部財產的45%，而最低收入10%的家庭其財產總額僅占全部居民財產的1.4%。收入分配的不公平使得大多數居民的生活幸福指數大幅度下降，即使生

活得已經很好了卻仍然覺得心理上不能夠得到滿足。①資料還顯示，衡量社會貧富差距的基尼係數目前我國已經激增至0.48，大大超過了0.4的警戒線，事實上我國的基尼係數早在2000年已經超過了0.4的警戒線水準，此後一直呈現持續間斷增長態勢。

改革開放所惠及的應該是億萬民眾，只有讓每一個人都能切實感受到該成果，才能從根本上體現出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才能適時地實現全民共同富裕，從而構建和諧社會。然而現階段這種收入分配差距日益擴大的局面，對於和諧社會的構建形成很大威脅，儘快解決我國現階段收入分配差距拉大的問題，對我國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和社會主義和諧社會有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另外，研究居民收入差距還具有較強的理論指導意義：可以為制定科學合理的政府政策提供依據。經濟利益問題始終是人們關心的焦點問題，而社會收入分配狀況直接影響人們的利益和社會行為，導致並逐步調節收入差距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政府政策。通過對居民收入差距程度和相關理論進行研究，為我們正確判斷社會收入分配狀況，正確地解決社會收入分配矛盾，提供科學的政策制定依據。

本文主要採用文獻研究法，資料比較法。在寫作準備階段，利用中國期刊網、萬方資料庫、碩博論文庫以及互聯網搜索工具（www.baidu.com.cn;www.google.com.hk），查閱了大量關於收入分配的文獻資料，並對它們進行比較總結，為本文的分析總結提供了基礎，也為解決現階段我國收入分配差距擴大化問題起到指導作用。

1.2 關鍵概念的界定

1.2.1 收入分配

盧嘉瑞(2003)明確指出：收入分配有兩種：一種是功能收入分配，另一種是規模收入分配。

其中功能收入分配，是以生產要素（如土地、資本、勞動、技術）為主體，根據各種生產要素在社會總產品生產中發揮的作用或做出的貢獻，對國民收入所進行的分配。它之所以又稱為要素貢獻收入分配，是因為這種方法不是把個人或家庭看成獨立的個體，而是將“勞動所得”當作一個總量，與地租、利潤在國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額相比較。該定義主要是從收入來源的角度研究收入分配，要解決的問題是資本和勞動等生產要素得到收入份額是多少的問題。研究的目的是在於分析各種生產要素對生產的貢獻與其所得之間的關係是否合理，體現了分配的經濟效率原則。

規模收入分配，是以居民個人為主體對國民收入所進行的分配，即某個或某階層的人口或家庭所得到的收入份額。之所以又稱個人收入分配或居民收入分配，是因為它是從收入分配最終形態的角度研究收入分配，要解決的是各個階層及其內部構成所得的最終收入在社會總收入中所占比重的有關問題。研究的目的主要在於分析某一類階層的人口或家庭的比重與其所得的收入份額之間的關係是否合理，體現了分配的經濟公平原則。

兩者研究問題的角度和目的不同：前者側重於研究不同的生產要素所獲得的不同的收入份額是如何確定的，後者側重與研究某人或某些人所得的收入是多少。但是兩者也相互聯繫，功能收入分配是規模收入分配的基礎，功能分配的狀況對規模分配的標準、方式、數量及合理度有著重要影響，沒有對功能分配的研究就無法對規模收入分配進行分析。

① 國家統計局，2005，中國統計年鑒 [M].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本文鑒於功能分配的重要性，結合經濟學要素分配理論，將收入分配界定為功能性分配。

1.2.2 收入分配差距

收入分配差距分為收入分配絕對差距和收入分配相對差距。

絕對差距是指以貨幣或實物表示的不同群體和個人之間的收入差距的絕對數，用它可以用來測度不同階層居民的富裕程度，通過它可以發現收入差距的大小，但不能瞭解它們之間的差別程度。

相對差距是指用收入相對份額或收入比重來表示不同群體或個人之間的收入差別，是衡量收入分配公平與否的重要標誌。

本文為了研究收入分配差距問題，採取相對收入分配差距的概念。^②

2. 中國現階段收入分配的現狀

2.1 近年來中國基尼係數的變化

1912年，義大利經濟學家、統計學家基尼以洛倫茨曲線為基礎，提出了基尼係數。隨後，瑞賽、道爾頓、阿特金森等人又做了進一步研究，把它用於衡量社會收入分配差異程度。基尼係數是國際上通用的反映國家(或地區)居民之間收入分配差異程度的指標。

假設居民實際收入分配曲線和收入分配絕對平等曲線（完全平等線）之間的面積為A，實際收入分配曲線右下方的面積為B，並用A除以（A+B）的結果來表示收入分配不平等程度。這個數值被稱為基尼係數或洛倫茨係數，它作為聯合國規定的反映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指標，已被人們廣泛接受。若基尼係數等於0，說明居民收入分配絕對平均；若基尼係數等於1，說明居民收入分配絕對不平均。一般認為，基尼係數的數值介於0和1之間。根據國際標準，基尼係數在0.2以下為居民收入分配高度平均；在0.2和0.3之間為相對平均；在0.3和0.4之間較為合理；高於0.4表明差距偏大，而超過0.6就處於社會動亂隨時可能發生的危險狀態。^③如下圖示：

^② 盧嘉瑞等，2003，中國現階段收入分配差距問題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

^③ 丁桂茹，2009，基於基尼係數角度分析我國收入分配問題，技術與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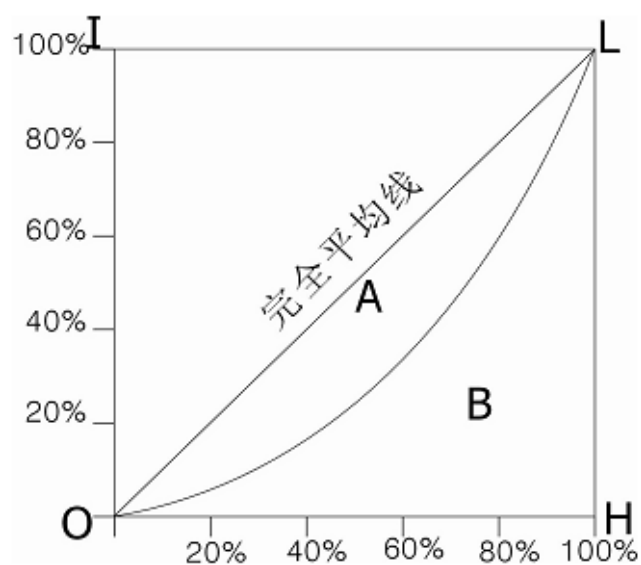


圖 1 基尼係數示意圖

根據肖持崗於2009年在《經濟縱覽》期刊把上面發表的文章《對基尼係數的國情化認識》，結合中國統計年鑒，補充了2009年以及2010年的預測資料，編制了以下關於中國近十年來基尼係數變化趨勢的表格：④

表 1 2001—2010 中國基尼係數變化趨勢表

年份	2001	2001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預測
基 尼 係 數	0 . 4031	0 . 4326	0 . 4386	0 . 4387	0 . 561	0 . 46	0 . 48	0 . 51	0 . 57	0 . 48

為了使該趨勢更加清晰，一目了然，相應的折線圖附在下面：

④肖持崗，2009，對基尼係數的國情化認識，，經濟縱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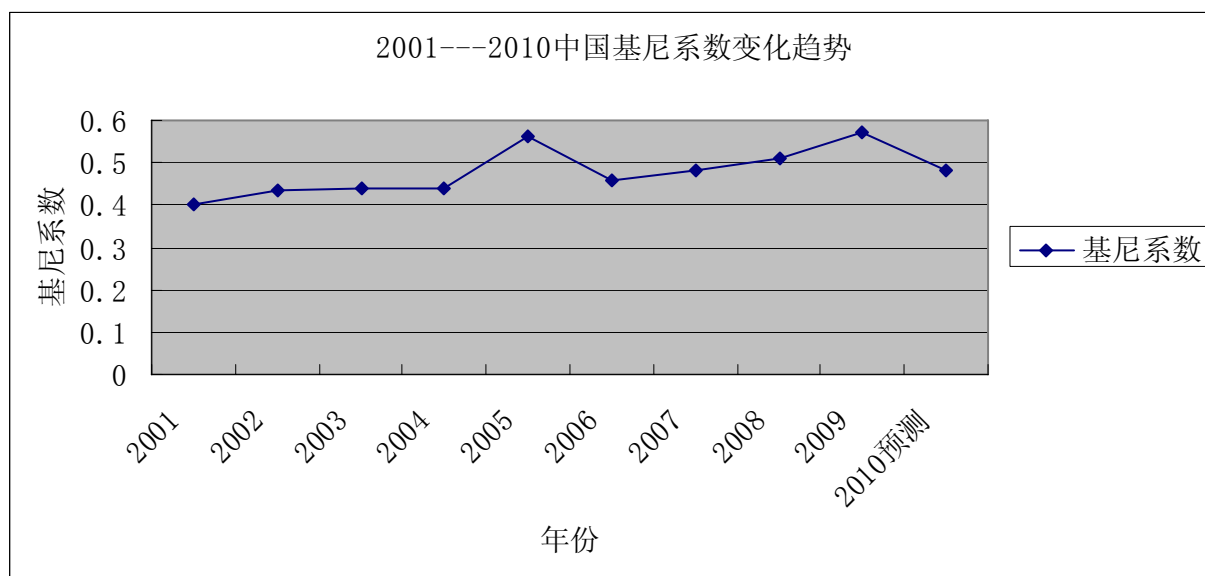


圖 2 2001—2010 中國基尼係數變化趨勢折線圖

根據統計年鑒資料發現：我國居民的基尼係數 20 世紀 80 年代中期為 0.3，到 1990 年為 0.42，90 年代中期為 0.43，到 2000 年已經達到 0.41，2005 年接近 0.57，今年出現間斷上升趨勢。^⑤這些資料充滿表明一個問題，就是由於經濟體制和城鄉發展不平衡等因素，導致我國在整體擺脫貧困的同時，出現居民收入差距擴大化趨勢。從現在的情況來看，城鄉居民之間收入差距維持在 3.3 倍左右，行業間差距最高達到了 15 倍之多；10% 的最高收入戶與 10% 的最低收入戶人均收入相差 20 多倍，少數金融國有企業高管的年薪水準是社會平均工資的 100 多倍，而個別企業相當高的天價薪酬是社會平均工資的 2000 多倍，這些觸目驚心的相對數不得不引起我們的高度注意，收入差距已經到了不調不行的階段。^⑥

2.2 勞動分配率的逐年下降

勞動分配率是個體的工人(工資)占企業整體附加產值（毛利或利潤）的比率，隨著生產力的發展，該比率有逐步降低的趨勢，這反映了技術的快速發展和管理水準的大力提升，但是也產生了一個問題就是：勞動要素所得越來越低，這也是收入差距持續擴大的主要因素。居民收入來源大致有三個方面：一為勞動所得；二為轉移所得；三為資本所得。其中勞動所得方面由於和轉移所得、資本所得相比越來越少，收入差距擴大也在所難免。

眾所周知，我國是以公有制和按勞分配為主體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國家，以勞動要素成為居民收入主要來源才是符合社會主義本質要求的，然而，事實卻是：自從改革開放以來勞動者報酬不僅沒有占到主體地位，反而呈現出逐年下降趨勢。國家發改委社會發展研究所所長楊宜勇認為，勞動所得與資本所得之間存在差距也正常，但若超過一定

^⑤ 陳 姪，2010，關於我國收入分配差距的思考，大眾商務

^⑥ 宋縣婷，2009，基於基尼係數理論探討構建和諧社會，改革與開放

的限度就會引發很多問題。在我國初次分配領域，勞動者工資增長趕不上企業利潤增長已是一個普遍現象，並且這種差距有逐漸拉大之勢。

我國城鎮職工工資總額占GDP的比重從1978年的15.6%下降到2009年的10.3%，30年間下降5.3個百分點；從勞動報酬占國民收入的比重來看，也呈下降趨勢。根據學者卓勇良（2007）的計算，以及中國統計局和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的相關資料得知：勞動報酬占國民收入的比重1998年為50.63%，2003年為40.1%，2004年為38.9%，2006年為37.90%，2008年為37.5%，2009年由於繼續受到金融危機造成大批工人失業的影響，雖然該年度後期經濟有所回升，該比例卻仍沒有回升，經過預測發現2010年度勞動所得占國民收入的比重將會下降到37.4%。具體情況如表2和圖3所示：

另外，自2004年國家宏觀調控起，勞動報酬在國民收入中占比就不到百分之四十，並呈逐年下降趨勢，而資本回報比重卻節節上揚。以上資料表明，勞動者在收入份額上並沒有占主體地位，這顯然與以按勞分配為主體的國家政策不符合，創造財富的勞動者並沒有分享應得的收益，大量財富被“不生產階級”攫取。

表 2 2001—2010 年勞動所得占 GDP 比重的變化表^⑦(單位：%)

年份	2001	2001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預測
勞 動 所 得 占 國 民 收 入 比 重	38 · 4	40 · 3	40 · 1	38 · 9	38 · 1	37 · 9	37 · 6	37 · 5	37 · 5	37 · 4

^⑦ 卓勇良，2007，關於勞動所得比重下降和資本所得上升的研究，浙江社會科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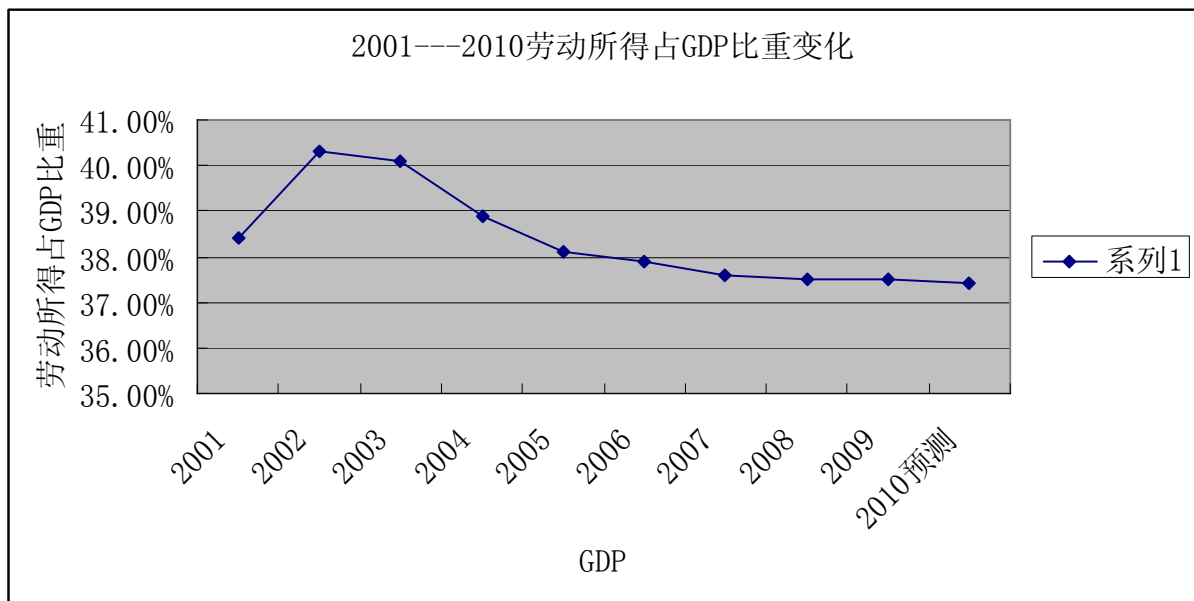


圖 3 2001—2010 年勞動所得占 GDP 比重的變化趨勢折線圖

（該圖數據（2001年—2005年）源引于卓勇良在2007年5月發表的論文《關於勞動所得比重下降和資本所得上升的研究》，浙江社會科學；2006年—2010年的資料採用卓勇良的計算方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以及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的相關資料計算得出。）

2.3 財富分配群體差劇明顯

“掌勺者”多吃多占，他們獲得高昂的獎金、股票期權等收入，並沒有與工人共用增長的成果。

有專家認為：20世紀80年代以來的新一輪全球化只是資本及其代理人的全球化，而勞動力的全球化不如19世紀末20世紀初。屬於高收入階層的高管們採取了機會主義行為——自己給自己加薪，這無異於“掌勺者”多吃多占，搭上了全球化和國內改革開放之便車。高管們年收入超百萬乃至上千萬已經不是個別現象。據媒介報導，2007年中國平安保險公司董事長兼CEO馬明哲的稅前收入達到了6616萬元，其兩位副總的年薪也在4000萬元以上。其實，企業高管並非像經濟學家說的那樣，因為他們具有高創新性，高冒險性，故而可以撈取豐厚報酬，因為企業的運作發展，是全體工人共同努力的結果，企業發展的風險是由全體人員共同承擔的，企業利潤也理應由全體人員共用，可是現實社會裏面，合理的收入分配是沒有的，總之，現實中不乏這兩大收入懸殊的階層，進一步加劇了收入分配的差距。

3. 收入分配差距形成的主要因素

3.1 （社會方面）城鄉二元體制的後果

城鄉分割性的日益嚴重，直接導致農村勞動力非農就業歧視問題；同時不可避免的導致公共財政資源和社會資源向城鎮過度傾斜；使城鄉收入差距具備擴大化的基礎。城鄉收入差距是我國歷史上遺留下來的——一個問題。改革開放以來，我國城鄉收入差距經歷了由迅速縮小到逐漸擴大，由擴大到逐漸縮小，再由逐漸縮小到加速擴大的一個動態發展過程。據中國農村統計年鑒，1978年我國城鄉居民收入比是2.57:1，改革初期，由於農村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產權改革，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大大提高，農村收入增長速度快於城鎮居民收入的增長速度，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明顯縮小，並且保持在一個比較穩定的範圍內，由1978年的2.57:1縮小到1984年的1.82:1。然而從1984年開始，改革的中心由農村轉移到城市，城鎮居民收入增長速度超過了農村居民收入增長速度，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的增長幅度很小，從1989年到1991年，這三年中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由602元增長到709元，三年僅增107元。城鄉收入差距逐年拉大，1992年達到2.58:1，超過了1978年的水準，1994年達到最高點，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擴大到了2.86:1，從1994年開始，國家意識到城鄉收入差距過大的嚴重性，採取了一些積極措施提高農村收入水準，城鄉之間的收入差距出現了逐步下降的趨勢，但是持續的時間不長。1997年，城鄉收入比下降到2.47:1，從1997年至今，我國的城鄉收入差距呈現出加速擴大的趨勢。世界銀行的相關報告指出，世界上多數國家城鄉居民收入的比率為1.5:1，超過2:1的極為罕見。然而進入21世紀以來，我國城鄉收入差距不僅超過了2:1，而且在3:1以上，收入分配明顯向城鎮居民傾斜，由此可以看出，我國是世界上城鄉收入差距較大的國家之一。^⑧

3.2 （行業壟斷方面）行業寡頭壟斷形成產業差異

行業收入差距是指城市中不同行業從業人員的收入差距。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統計，目前，電力、電信、金融、保險、煙草等行業職工的平均工資是其他行業職工平均工資的2~3倍，如果再加上住房、工資外收入和職工福利待遇上的差異，實際收入差距可能在5~10倍之間。

改革開放以來，尤其是80年代中期城市經濟體制改革以來，各行業就業者收入水準都有較大的提高，但提高的程度各不相同，導致了行業收入差距逐漸擴大。從日常生活中可以看到，金融、電信等壟斷性行業隨著市場經濟的發展，獲得了高額利潤，並把其中一部分以不同形式分配給了職工，職工收入有較大幅度的增長；而一些依靠財政補助的基礎性行業，如農林牧漁業和地質水利業等由於補貼減少和利潤下降，從業人員收入增長速度不快。

據國家統計局測算，1990年收入最高的行業依次為採掘業、電力、煤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地質勘察和水利管理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電通信業、科學研究、綜合技術服務業和建築業，收入最低的行業依次為農、林、牧、漁業、批發零售貿易和餐飲業製造業、金融、保險業和教育、文化藝術和廣播電影電視業；行業最高與最低人均收入比為1.29:1；1995年達到2.23:1；1999年達到2.49:1；2000年與1990年相比，增幅最高的是房地產業、金融保險行業和技術服務行業，分別達到470%、542%和466.8%，農林牧漁業和採掘業增幅最低，僅為236.4%和206.8%，行業最高與最低人均收入比為2.63:1。

^⑧國家統計局農村社會經濟調查總隊，中國農村統計年鑒——2002[M]，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國家統計局，2005，中國統計年鑒 [M]，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冷崇總，2006，居民收入差距的實證分析[J]，價格月刊

根據最新統計資料發現，2009年該比例已經突破3.5：1。這充分表明行業差異確實是居民收入差距日益擴大的一個重要原因。

施峰（2005）等人經過計算發現：石油、天然氣開採、煙草製造、鐵路、航空、電信等行業企業的景氣指數，高於各行業平均水準25%～60%。電力、能源、運力的緊張更加加劇了這一狀況，使得部分壟斷行業和一般行業的收入差距進一步拉大。這些高收入行業幾乎都是壟斷行業，老百姓將之歸納為：金（金融）銀（銀行）財（財政）保（保險），兩電（電信和電力）一草（煙草）。⑨

這七大壟斷行業的收入往往帶有灰色性質，比如：投機以牟取暴利在房地產投機和股票投機中，房地產公司和證券公司是最大的受益者。房地產公司利用某些主管部門憑權力以牟取福利的欲望，在土地批租和倒賣中發了橫財。證券公司則憑藉獨有的資訊資源和壟斷地位獲取利潤。⑩

處於壟斷地位的壟斷部門，由於它們附屬於行政部門、或政府賦予一定行政權力、或享有政府補貼等等，所以壟斷部門容易產生超額壟斷利潤，其中的一部分又轉化為這些行業職工的過高收入。即使某些壟斷部門經營虧損，但由於政府的管制不力，其職工還是照常能夠拿到高工資、高補貼。總之，壟斷行業的高收入具有很大程度的不合理性，加劇了我國收入分配的差距，造成了社會的不公平與機會的不均等。

3.3 （勞動群體方面）強勢階層和弱勢階層的不同待遇

3.3.1 強勢階層

《現代化的陷阱》一書中指出，中國在改革計劃經濟體制的同時，就使中國社會開始了資本原始積累過程。該書作者何清漣女士指出，在這個過程中得利的主要是這幾類人：第一類是部分社會資源的管理者，他們獲利的手段往往是直接接受賄賂和貪污公款。第二類是少數國有企業負責人，這類人特別容易將國有資產通過某種途徑變為己有。第三類人是有能力將權力變成金錢的仲介者。通過權利不正當使用換取傭金。第四類人是那些駐海外及港澳地區的中資機構少部分工作人員。通過職務之便牟取利益好處。這四類人變成了強勢階層，是中國的高收入階層。同時，由於中國實行的漸進式改革，導致計畫和市場兩種體制長期並存，使得計畫價格和市場價格、官方利率和市場利率、官方匯率和市場匯率同時並存，這為其中兩種人的暴富提供了機會：一種人是握有某些權柄的腐敗分子，借此機會大搞權錢交易；另一種人是善於收買腐敗分子的投機分子，他們利用雙軌制的漏洞，通過價差、利率差、匯率差大發橫財，這兩種人相互勾結、從中牟取暴利。權力腐敗是滋生一批暴富分子的土壤；除此以外，大量非法非正常收入的現實存在使我國居民收入分配差距被不合理地拉大，這也是社會上“仇富”心態出現的原因，所謂非法非正常收入是指：目前的法律規定條件下不合法的收入，如偷稅漏稅、走私、詐騙等，或貌似合法但有悖於公平原則或道德規範的非正常收入，如公費旅遊，集團消費轉化成個人消費等。現在社會上大量存在“灰色收入”和“黑色收入”，導致群眾對機會不平等，對貪污腐敗、官商勾結等現象強烈不滿，對富人階層的對抗與不滿情緒也會與日俱增，這種心理造成個階層之間矛盾的激化。

3.3.2 弱勢階層

勞動弱勢階層議價能力低下；長期以來，國家和地方政府為了招商引資發展經濟，

⑨ 施峰，2005，縮小居民收入差距：中國和平發展亟待解決的一個重要問題，經濟研究參考

⑩ 張術，2005，我國現階段收入差距問題及研究，長春理工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過於注重資本的力量，造成普通體力勞動者，尤其是農民工階層在工資談判，福利待遇上面根本不具備對話力量，為此，國家在2008年1月1日出臺《勞動合同法》，該法賦予弱勢階層一部分談判資本，可惜的是，由於國人法律意識的淡薄，企業工會制度的不健全甚至缺失，經營者的乖巧回避，使得勞動合同法沒有達到應有的結果，收入分配差距依然擴大。

另外，弱勢階層勞動品質得不足導致相對收入越來越低（受教育程度；能力，崗位，工作績效）；在企業內部，無論是基於崗位的工資模式還是基於能力的工資模式，亦或是基於績效的薪酬設計模型，勞動品質的不同也是收入差距拉開的主要原因。其中受教育程度方面：一般工薪階層或者農民和強勢階層相比，顯然處於絕對劣勢，很多農村小孩讀完初中就加入了打工者的行列，甚至義務教育學歷都無法完成，由於所受教育有限，擇業面窄，收入較低也就不足為怪。這樣，在農村形成了惡性循環：愈窮接受教育愈少，所受教育愈少收入愈少。無形之中和富裕階層及部分工薪階層差距，通過幾代人的傳遞愈來愈大。¹¹

3.3.3 （法律政策方面）國家政策方針貫徹執行的落空

布羅代爾曾說過：“如果沒有社會的積極配合，少數資本家要獨佔利益，那將是不可思議的事。”

“允許和鼓勵一部分地區、一部分個人先富起來”，該政策反映了國家迫切希望快速發展經濟，甚至冒著失去公平的風險，改革開放以來，這個大政策確實拉動了社會主義生產力的快速發展，但是也拉大了收入差距。為此，國家提出“效率優先，兼顧公平，一次分配突出效率，二次分配體現公平，允許國家機關、企事業單位的工資收入有合理的差距，但不能過於懸殊”的基本分配原則，可惜的是：該政策並沒有落實，致使再分配功能嚴重缺失和錯位，使弱勢群體的利益得不到保障，一些非正常收入未及時調節，從而導致在社會收入分配總體水準不斷提高的同時收入差距也迅速擴大，貧富懸殊且加速分化。這個現象的存在嚴重的挫傷了一部分人的工作熱情和積極性，給社會安定、穩定和發展造成極為不良的影響。

在貧富差距已經形成的社會結局中，由於“遊戲規則”是由強勢階層制定的，造成階層結構的定型化傾向，給下層居民為追求合理報酬而向上流動，帶來了更多的阻力。社會階層流動性的缺乏使得勞動力適應需求或技術的變化，從而能夠自由地從一種工作轉向另一種工作，或者說對低端工資做出迅速調整的可能性不復存在。已有研究表明，我國的階層流動具有以下特點：20世紀80年代到90年代中期，各社會群體之間的流動比較頻繁。有一大批原來經濟地位低下、生活十分貧苦的人，甚至是社會邊緣群體，在市場經營中賺了很多錢成為富有階層的成員。到了90年代末期，底層向上流動的機會大大下降，總的流動率雖然比以前高，但是社會上層向上流動的比率更高，社會下層向上流動的比率降低，機會減少，這便促使社會結構出現了定型化傾向。應當特別注意的是，該“遊戲規則”的存在，使得廣大人民群眾獲取財富機會的減少，現有財富與權勢結合成為那些高居金字塔頂端的少數人獲益的保障。¹²

我國居民收入分配差距被不合理地拉大，嚴重損害了我國當今的經濟效率，對資源的優化配置和合理利用起著破壞作用，還削弱了我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基礎，激化了

¹¹ 周耀武 2004，收入分配差距擴大的原因探析，湖南社會科學

¹² 董全瑞，趙 哲，2009，我國收入分配差距擴大趨勢及原因解釋，中共石家莊市委黨校學報

各種社會矛盾，嚴重影響到我國和諧社會的構建¹³

5、企業稅負過高，稅收增長率遠超經濟增長率。

由於稅收來自於企業和個人的繳納，減少了其可支配的資金，最終稅負壓力落在弱勢勞動者身上。1997年以來，稅收增長率幾乎年年高於工資增長率。1997年至2005年，稅收平均增長率為16.5%，同期工資年平均增長率僅為13%，遠遠低於稅收增長率。如果從占GDP總量的比率考慮，1997年至2005年，稅收所占GDP比率呈逐年穩步增長態勢，由1997年的10.4%上升至2005年的15.7%，同期勞動者報酬所占GDP的比例卻從11.9%降至10.8%。另外，同期企業營業餘額占GDP比例也從21.9%增加到29.6%。可以說，企業利潤的大幅增加在相當程度上是以職工低收入為代價的。¹⁴

4. 我國現階段收入差距過大的不良影響和後果

4.1 抑制居民消費，遏制經濟發展

有些學者認為居民收入差距的擴大，出現兩種人群：一種人群收入增長很快；另一種人群收入增長慢乃至是零增長或負增長。收入增長很快的人群消費也會增長，但是消費增長會慢於收入增長，出現邊際消費傾向遞減的趨勢；另一部分人群的邊際消費傾向雖高但收入有限，導致他們的消費意願雖強卻沒有消費能力。整體來看：收入差距拉大會抑制總消費和有效需求。¹⁵

當前收入差距擴大會帶來一定的經濟風險，在影響消費的同時，還會導致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的混亂，加劇城鄉經濟和地區經濟發展的不平衡，以至於影響社會穩定，最後嚴重制約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4.2 扭曲公民價值觀，惟利是圖；

正如經濟學家亞瑟·路易斯所說，收入分配的變化是發展進程中最具有政治意義的方面也是最容易誘發妒忌心理和社會動盪混亂的方面。不合理不適度的收入差距將扭曲人們的收入觀念和價值觀。“惟利是圖、拜金主義”思想蔓延，人生觀發生庸俗化，使人們心靈深處的一些不良因素也同時被社會上的一些不正常、不健康現象和醜惡現象誘發出來，導致一些人走向犯罪。有些人試圖通過走“捷徑”致富，以僥倖的心理對待非法收入，某些政府官員權錢交易，以權謀私，甚至視“紅包”現象是“合情合理，你情我願”的合法收入來源，像這樣的現象屢禁不止，造成社會道德水準大幅度下滑，最終導致社會犯罪的頻繁發生。隨著收入差距的繼續擴大，那些經濟困難的社會群體面對那些富人階層，尤其是通過非法手段快速斂財而富起來的富人階層，總會產生心理失衡和失落感，容易產生與社會的對抗行為，導致社會階層矛盾的激化，影響社會的穩定，近年來，不斷發生圍攻政府機關，殺害高收入者，敲詐勒索等現象充分證明了這一點。

學者何清漣女士用“犯罪浪潮”這個詞形容中國犯罪率逐年上升這種現象。事實上，無論是以貪污腐敗為主要內容的經濟犯罪，還是以搶劫、綁票為主要內容的刑事犯罪案件，其數目每年都在增加。這些犯罪事件，論其動機大多和收入有關，繼續究其深層次原因，不難發現不合理的收入差距過大事實是誘發犯罪的一個主要根源。

¹³張亮亮，範銀紅，2009，當前我國居民收入分配的現狀及對策探尋，理論界

¹⁴常清，2008，稅收增長過快有損經濟持續健康發展，中國證券網

¹⁵韓文秀，尹豔林，馮建林，2003，中國居民收入差距研究綜述，經濟研究思考

4.3 影響和諧社會的構建

構建和諧社會是一項全面系統、複雜的工程，需要協調好社會的各階層、各個利益群體之間的關係，縮小居民收入差距。在中國發展的關鍵時期，“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這一理念的提出，是當代中國社會發展的內在要求。

然而不合理不適度的收入差距卻違背了這個理念，同時也違反了社會主義共同富裕的本質。中國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追求共同富裕是最基本的社會目標之一。但是收入分配差距過大的現象，顯然與追求共同富裕的目標相悖。共同富裕才是社會主義的本質，鄧小平曾經明確指出：“允許和鼓勵一部分地區、一部分人通過誠實勞動和合法經營先富起來，以先富帶動後富，最終達到共同富裕。”然而現實中，有些人是通過取得不合理不合法的收入而快速富起來的，這類人絕對不會自掏腰包資助慈善事業，相反只會在窮人面前炫耀以滿足其虛榮心理。即使是通過誠實勞動和合法收入富起來的那一小部分人，目前來看，投身於慈善事業的也寥寥無幾，值得一提的是：現在的福利事業大部分是由屬於窮人階層的彩民撐起來的。再來看一句話：鄧小平明確指出：“社會主義的目的就是要全國人民共同富裕，不是兩極分化。如果我們的政策導致兩極分化，我們就失敗了。”¹⁶顯然，如果不遏制收入差距繼續擴大的勢頭，社會主義建設的初衷可能永遠無法實現。

5. 收入分配差距的理論探討

5.1 收入分配差距的衡量工具：

5.1.1 基尼係數和洛倫茨曲線

前面已經提到過基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它是20世紀初義大利經濟學家基尼於1912年提出的，根據洛倫茨曲線所定義的判斷收入分配公平程度的指標，是比例數值，在0和1之間，是國際上用來綜合考察居民內部收入分配差異狀況的一個重要分析指標。

洛倫茨曲線是以橫軸表示人口量計百分比；縱軸為收入量計百分比，以人口與收入，由低向高形成人口——收入實際曲線。它主要描述了占收入大多數的人群比例和相應的剩餘人群占收入總額的比例，該曲線一目了然，為研究分析社會收入分配差距提供了很大方便。

它們二者的關係是：洛倫茨曲線的弧度越小，基尼係數也越小。¹⁷

5.1.2 恩格爾係數

1857年，世界著名的德國統計學家恩格爾闡明了一個定律：隨著家庭和個人收入增加，收入中用於食品方面的支出比例將逐漸減小，這一定律被稱為恩格爾定律。

反映這一定律的係數被稱為恩格爾係數。其公式表示為：

恩格爾係數（%）= 食品支出總額 / 家庭或個人消費支出總額 * 100%

恩格爾定律主要表述的是食品支出占總消費支出的比例變化的一定趨勢，揭示了居民收入和食品支出之相關關係，用食品支出占消費總支出的比例來說明經濟發收入增加

¹⁶田玉敏等，2006，城鄉居民貧富差距擴大對構建和諧社會的影響[J]，統計與決策

¹⁷肖持崗，2009，對基尼係數的國情化認識，經濟縱覽

對生活消費的影響程度。眾所周知，吃是人類生存第一需要，在收入水準較低時，其在消費支出中必然佔有重位，隨著收入的增加，在食物需求基本滿足的情況下，消費者才會開始向穿、用等其他方面轉移。因此，一個國家或家庭生活越貧困，恩格爾係數就越大；反之，生活越富裕，恩格爾係數就越小，國際上常用恩格爾係數來衡量一個國家和地區人民生活水準的狀況，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提出的標準，恩格爾係數在59%以上為貧困，50—59%為溫飽，40—50%為小康，30—40%為富裕，低於30%為最富裕。

5.1.3 庫茲涅茨指數

該指數是指：用一個收入分配體系裏面最為富有的20%人的收入份額來表示社會的收入分配差距。這一指數的最低值不可能小於0.2，指數越高收入分配差距越大。

一個極端的情況就是，收入絕對平均地加以分配，收入最低和最高的20%居民(或家庭)均獲得全部收入的20%。這顯然是不可能的。庫茲涅茨“倒u假說”就是一國收入分配的不平等會隨著早期經濟發展而惡化，達到最高點後，又隨著後期經濟發展而改善。庫茲涅茨還同時得出結論：人均國民收入在300—500美元之間，收入分配不均等程度達到最高頂點。其頂點在這一收入分配的“倒u”曲線上，成為“拐點”。因而“拐點”出現時的人均收入水準(300—500美元)就成為人們判斷收入差距的又一種尺度。

幾十年來，庫茲涅茨的“倒U曲線”假說經過許多經濟學家的發展與完善，儘管沒有被完全證實，但已經成為多數經濟學家用來分析經濟增長與收入分配二者之間關係及預測發展趨勢的一種理論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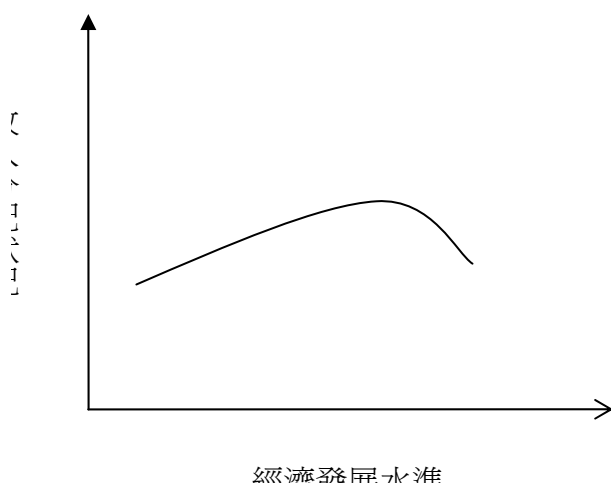


圖 4 庫茲涅茨“倒 U 曲線”

5.1.4 國外最新關於收入分配差距出現的經濟學理論闡述

由於阿羅不可能定理的困惑，經濟學家始終未能找到滿足經濟效率與公平分配的最優組合點的條件，這就給研究收入分配以及收入分配差距問題留下了極大的理論空間。我們分析發現，間接或者直接推動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出現擴大化趨勢的經濟學家有下面幾位：哈耶克 (F.A.Hayek)；諾齊克 (Robert Nozick)；而經濟學家羅爾斯 (John Rawls)；阿馬蒂亞·森 (Amartya Sen)，則從平等分配角度或者關注弱者角度，對縮小收入差距提供了理論指導。這些經濟學家從不同角度對收入分配進行了闡述，具體如下：

5.1.4.1 哈耶克 (F.A.Hayek) 的自由選擇理論：

哈耶克 (F.A.Hayek) 把分配的內容基本上限定為自由選擇的機會。在哈耶克看來，自由不僅作為一種目的本身極為重要，而且自由還是為人們提供各方面幫助的手段，正是自由賦予了人類文明一種創造力，而這種創造力才是人類社會進步的真正動力。因為只有當個人有自由運用他們所擁有的知識去實現他們自己的目的的時候，社會進步才會發生。該理論為自由的市場競爭進行了理論支持，在一定程度上“放縱了”一部分能力強，資訊充分的居民快速致富，和其他人拉開收入分配差距。

5.1.4.2 諾齊克 (Robert Nozick) 的自由交換理論：

諾齊克 (Robert Nozick) 在考慮收入分配內容的時候，也特別強調的是自由交換的權利。他認為，在一個自由的社會裏，每個人所得到的東西，是他從另外一個人那裏得到的，而另一個人給他這個東西的目的同樣是交換某種東西。因此，在諾齊克的分配理論當中，如果說有分配的內容的話，這個內容也只能是自由選擇的權利，而不是物質內容。自由選擇的權利是諾齊克分配理論的基礎和出發點，國家的根本職能保護這種權利不受侵害，而不是具體地分配收入和物品。這一點顯然符合亞當·斯密的“看不見的手”的市場調節理論，也是從理性的經濟人角度出發，無視“馬太效應”的存在，忽視了過分自由會導致過度分化，出現收入差距擴大的問題。

5.1.4.3 羅爾斯 (John Rawls) 平等分配理論：

羅爾斯 (John Rawls) 在涉及收入分配內容的時候強調的是社會基本物品，他認為所有社會基本物品——自由、機會、收入、財富、自尊的基礎——都要平等地進行分配，除非對其中一種價值或所有價值的一種不平等分配合乎每個人的利益。他看到了合理的收入分配的重要性。

5.1.4.4 阿馬蒂亞·森 (Amartya Sen) 的關注弱者的理論

阿馬蒂亞·森 (Amartya Sen) 認為，財富和收入固然是人們追求的目標，但他們畢竟屬於工具性的範疇，人類社會最高的價值標準是以人為本作為發展的自由。必須注意社會的底層，而不僅僅是反映多數人生活狀況的平均數。在他對各種經濟學問題的研究過程中，處處體現了對社會成員中弱勢者的關注，並且想方設法的增加貧困者獲得收入的機會。阿馬蒂亞·森特別強調了社會中強勢群體利用資訊優勢和缺乏法律規範約束而謀取利益的行為，這一點為後文提出收入差距合理化建議起到了啓示作用。

5.1.5 國內學者關於收入分配理論的研究

國內學者陳宗勝 (1994) 最早對有關收入分配進行研究綜述：他基於庫茲涅茨 (S.Kuznets) 曲線，提出了“公有制經濟收入差異倒U曲線假說”及“階梯形變異論”，他是中國學者中較早採用實證分析的方法對公有制經濟發展中的收入差別變動規律進行了較為系統和深入的研究；

另外，趙人偉、楊宜勇、徐振斌、李強、何清漣、李實等人也從實證研究和經濟分析角度，對我國收入分配問題進行定量化和定性化研究。經過對這些文獻的閱讀，發現在中國現階段，由於市場經濟尚不規範，法律和一般性行為規則還不健全，在市場、法律和政府面前，強勢集團和弱勢集團的處境、力量存在巨大差異。僅就收入來說，弱勢者由於在勞動力市場上處於不利一方，不僅收入低，收入來源單一，而且即便是微薄的應得收入往往也被拖欠、被縮水。而強勢者不僅收入高，收入來源多樣，而且灰色收入、乃至腐敗收入也常常是他們的囊中之物。不僅如此，由於灰色收入和腐敗收入主要是通

過地下交易獲得，並不進入正常的國民收入帳戶，也無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政府通過稅收來矯正市場分配結果，對於這種收入根本無效，反而有可能使那些通過正當途徑獲取較高收入的勞動者的積極性遭受打擊。

6. 適合中國國情的收入分配合理化措施探討

6.1 優化產業結構，大力發展第三產業。¹⁸

產業結構不合理是中國經濟增長雖快，而就業壓力改善不明顯，最終導致收入分配不合理的主要原因之一。顯然，產業結構不合理會導致部分居民失業，這些失業者會失去穩定的收入來源，形成愈來愈窮得局面。爲了減少收入分配差距，就必須儘快緩解我國的就業壓力，相應的必須優化產業結構，大力發展第三產業。中國的第三產業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比重及就業結構相對於國際社會均比較滯後。第三產業主要是服務業，服務業是勞動密集型行業，是容納就業最多的行業，它是我國擴大就業的主要出路。據測算，從投入產出效果看每投資100萬元可提供的就業崗位，重工業爲400個，輕工業爲700個，第三產業爲1000個。第三產業的就業率每增加1個百分點，就可以增加1000個就業崗位。同樣的資金投入，第三產業可以安排更多人就業。因此，優化產業結構，充分發揮第三產業投資少、見效快、就業彈性值高的特點，大力發展第三產業對於增加就業，確保擴大中等收入者目標的實現，保持社會穩定，促進經濟的快速增長有著決定性的作用。

當然，爲解決收入分配不公問題，在儘快解決好失業問題的同時，還要不斷完善生產要素按貢獻參與分配的收入分配制度，發揮生產要素按貢獻參與分配的激勵作用，保持良好的要素收益回報率，同時強化分配中的約束機制，避免出現那些高管階層拿高薪，而處於底層的工薪階層或者農民工卻只能解決溫飽問題的不良現象，適時適當提高一般工薪階層和農民工的工資，並且確保按時發放，使占社會主體的這些人也能真正按“貢獻”參與分配。

6.2 加強對壟斷行業的改革監管力度。

目前我國處於壟斷行業內部的企業，其生產經營活動與相關產業主管部門關係密切，受到相關行政權力的底護，從而在不同程度上獲得了比其他行業更豐富的資源，也間接形成了行業間競爭的不公平。爲了儘快規範行業秩序，應該在這些壟斷行業內部企業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形成自主經營、自負盈虧、自我約束和自我發展的市場主體。同時在壟斷行業內部引進競爭機制，減少其獲得壟斷利潤的機會，對壟斷企業徵收部分資源佔用附加稅，並將征得的稅款用於二次分配，調節收入差距。與此同時，還有必要對壟斷企業制定恰當的收入分配指導線，防止他們利用優勢地位和資訊，私自大幅度增加工資，從而拉開國民收入差距。

爲保證對壟斷行業的改革順利執行，需要一個強有力的監管部門去監督實施，並儘快在法律上賦予監管部門明確的地位，明晰監管權力，將分散在各部委的監管權力儘量集中，以便於監管部門不受其他機構與部門的影響，更好地發揮自身的作用。同時也要加強社會監督，提高監管部門的透明度。¹⁹

¹⁸ 施峰，2005，縮小居民收入差距：中國和平發展亟待解決的一個重要問題，經濟研究參考

¹⁹ 紀衍茜，2010，壟斷行業收入分配問題研究——基於合理分配國民收入的視角，黑龍江對外經貿

除此之外，還要有意識地逐步開放一些壟斷行業：（金（金融）銀（銀行）財（財政）保（保險），兩電（電信和電力）一草（煙草）。國務院於2010年05月13日再次發佈“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意見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六大領域：基礎產業和基礎設施、市政公用事業和政策性住房建設、社會事業、金融服務、商貿流通、國防科技工業。同時，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重組聯合和參與國有企業改革、積極參與國際競爭，推動民營企業加強自主創新和轉型升級。這對於一些壟斷行業的開放無疑是個利好消息。

6.3 貫徹落實針對弱勢群體的法律救助：（完善社會保障制度、改進最低工資制、提升福利待遇）；積極穩妥地推進勞動者集體談判制度；

放寬各行業的勞動准入條件並完全市場化，使社會重要的公共資源按市場化機制發揮作用，使勞動者能自由進入各個行業；消除身份壟斷，需要真正貫徹按勞取酬的社會主義分配制度，落實以才聘人，按崗位、按貢獻定酬的原則；加快戶籍改革步伐，放寬戶口遷移的限制條件，逐步弱化城鄉分割的二元戶籍管理體制，打破農業人口與非農業人口的界限，逐步形成統一的勞動力市場，實現勞動力的公平競爭。²⁰

企業是社會的細胞，在企業內部職工代表與企業代表應該對內部分配制度、工資分配形式、工資收入水準、社會保障、勞動安全等勞動關係方面的突出問題進行平等協商，集體談判，並且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簽訂工資協定，並確保該協定得到貫徹實行。把職工工資同企業經濟效益緊密聯繫存一起，充分調動和激發職工的積極性、創造性，有利於維護國家、企業與職工三方的利益。

需要注意的是：爲了儘快打破權利和資本強勢，需要參考國際通用做法，對高管人員的收入、分紅、福利、股份進行法律公開，對政府公職人員的收入實行申報制度（收入、存款、房產、股票等），這樣會在一定程度上減少非正常收入，利於收入差距的合理化。

7. 中國收入分配合理化的對策

鑒於上文的詳細分析，我們覺得應該充分利用三種手段去促使我國收入分配合理化：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經濟手段。

7.1 行政手段：

各級政府應該針對目前階段貧富懸殊的現狀，積極制定和實施“限高，擴中，提低”的政策以及規章制度；努力改革我國城鄉二元體制下的戶籍制度，把影響居民合理正常流動的障礙全部取締；在此基礎上制定和當地實際生活水準相當的科學合理的最低工資制度以及工資指導線制度，對勞動和資本間的分配關係進行調整，在當地實際生活水準和企業平均工資水準的雙重標準下，制定出相應的最低工資標準，能夠切實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實現把改革開放以來人民群眾的創造成果以紅利形式返還給人民；並且鼓勵各級企業，事業單位改革工資集體談判制度，努力構建工資正常增長機制，確保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使得影響居民收入的薪酬制度順應民心；爭取在企事業單位內部形成政府主導、工會推動、勞資互助的協商格局，促進新經濟組織工會組建，從根本上維護好職工的合法權益。

同時應該儘快建立符合中國國情的統一、規範完善的社會保障體系：完善居民基本

²⁰ 陳 鵬，2010，當前我國居民收入分配存在的問題及對策研究，經濟縱橫

養老保險制度和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健全失業保險制度和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社會保障制度。這是由政府或社會對所有社會成員實施的確保其最低生活水準需要的一種制度，它是一個社會最能夠體現其公平正義的方面，也是比較能反映社會資源利益分配好壞的一個很重要的方面。

不可否認：完善社會保障體系具有多方面功能：保障居民生存權；調節各階層收入水準，促進分配公平（社會保障作為社會收入再分配，調節各階層收入水準的一種有效手段，不僅可以通過向高收入者徵稅資助低收入者，還可以通過社會保障基金的統一安排，彌補貧困者的收入不足，幫助其渡過難關，走出困境，真正起到削高濟低的調節作用。）；還有利於維護社會穩定，調動勞動者的工作積極性。

社會保障制度的完善具體來說可以分為兩步：首先，應該聯繫我國的經濟發展水準的實際，制定社保標準；其次，在我國人口結構老齡化和失業問題日益嚴重的時候，應按照權利與義務相統一，兼顧公平效率的原則，結合我國實際國情逐步建立起適合我國經濟體制的社會保障體系。值得推薦的一個策略是：提高社會保險的統籌層次，實現社會保險關係的轉移與接續。這種策略可以為構建全國統一的勞動力市場和促進人員合理流動起到推動作用，同時在努力實現全國統籌、統一管理的基礎上，建立更加方便合理的跨地區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機制，比如通過“一卡通”實現在全國範圍內共擔社會風險，可以有效地促進勞動力的自由流動，解決居民的後顧之憂。

需要我們注意的是：由於收入分配差距顯著，不管是什麼原因造成的，都產生一個嚴重後果：中國政府的信用度下降，整個國民社會的誠信體系不復存在。在這樣人人設防的局面下，國民如何指望和相信政府能夠提供可靠的福利保證？難道非要模仿“商鞅變法”的推行方式：懸賞黃金搬木頭，以取信於民嗎？能夠注意到這一點將對各級政府貫徹執行各項利民政策有極大幫助。

7.2 法律手段：

國家和各級地方政府通過立法和司法，制定和完善有關的法規制度，依法保護合法收入、懲治經濟犯罪和利用非法手段牟取利益的違法行為，這種手段即是法律手段。

當然，通過國家立法來加強對壟斷行業的監管，強化權力約束，以此來促進市場自由競爭，加快體制改革，促進社會主義生產力的快速發展也是一個明智之舉。上文所說的：“金（金融）銀（銀行）財（財政）保（保險），兩電（電信和電力）一草（煙草）”等壟斷行業的收入明顯高於普通競爭行業，它佔據著大量的資本金。具體來看，壟斷行業可分為自然壟斷行業和行政壟斷行業。其中對於自然形成的壟斷行業要加強政府管制，限制其工資水準和產品的價格水準，從而有效調節收入分配的不均衡；至於在我國廣泛存在的行政壟斷行業，比如電力，鐵路等，要下狠力氣打破壟斷，從所有權的角度隔開政府和企業之間的聯繫，努力進行產權清晰的現代企業制度改革，以形成統一的市場，鼓勵良性競爭，這樣做能夠有效提升社會經濟活力。通過法律手段，政府可以充當壟斷行業的管制者，以方便進行適當的宏觀調控，這對於打破壟斷對於社會的收入分配，遏制社會收入分配擴大化趨勢有著非常重要的影響。²¹

7.3 經濟手段：

適當減少稅收，還能夠增加人民群眾的收入，真正做到讓利於民。徵稅只是宏觀調控的一種手段而不是目的，當前我國最大的民生問題，是就業和低收入者的收入增長，

²¹ 胡靜波 李立 2002 年第 11 期《我國壟斷行業收入分配存在的問題與對策》《經濟縱橫》

這些都需要依賴就業機會的創造，而就業機會的創造離不開私人部門的進一步擴張。因此，只有確定合理的稅收，在現有基礎上適當減稅，創造良好的消費和投資環境，才能調動起廣大人民群眾消費和私人部門投資的積極性，才能“藏富於民”，進而拉動內需，促進國民經濟健康發展。

經濟手段主要包括運用稅收杠杆調節過高收入，這種通過適當提高個人所得稅的起征點，來逐步調整收入分配差距的做法，長遠看相當有效。自從國家從2008年3月1日起將個人所得稅起征點從1600元調整為2000元以來，繼續提高個稅起征點的群眾呼聲就不絕於耳，現在的個人所得稅制度只能征到工薪階層的稅，而對那些高收入的人群毫無作用，因為他們會逃稅避稅！

我國現行個人所得稅採用分類徵收模式，該徵收模式曾經對增加財政收入與調節個人收入分配起到了積極作用。不過隨著社會財富的快速增長，中國形成按勞分配和按照生產要素分配並重的分配格局，分類徵收模式已經不合時代要求，在這裏，建議借鑒國際通行做法，結合中國現階段國情進行稅制改革。

另外，還要建立健全各種財產稅（個人財產稅、遺產稅、社會保障稅等），對遺產和贈與財產進行調節，遺產稅和贈與稅的徵收對於防止社會財富的過度集中，緩解收入分配不公，杜絕不勞而獲具有積極意義，是對收入分配調節的有利補充。這能夠充分體現社會公平效應，防止兩極分化現象，更要防止貧窮的“代際相傳”問題，逐步實現收入分配合理化，實現社會主義的本質要求---共同富裕。

7.4 其他措施：

其他間接矯正社會收入分配不平等的辦法：政府通過加大再分配支出力度，推進建立第三次分配體系；政府通過增加公共福利的開支，即增加公共教育、醫療衛生、社會保障方面的開支，來切實幫助弱勢群體提升自身素質，改進自身生活狀況，據調查我國目前公共福利開支方面占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遠遠落後於世界發達國家；政府通過繼續增加市場採購，以及社會保障性轉移支付政策，來拉動相關產業的發展，增加相關人員的收入，借此減少收入分配差距。需要特別注意的是這些有利於國民的收入分配合理化建議一定要保證在貫徹執行中真正讓利於民，真正把政策好處落實到每個國民頭上。

綜上所述，為促使我國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儘快合理化，成功構建和諧社會，我們主要從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經濟手段給出了具體對策。其中行政手段是指制定和實施有關政策、規章制度限制和糾正不合理收入、提高中低收入者的收入水準、完善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和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健全失業保險制度和城鎮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法律手段包括立法和司法制定和完善有關的法規，依法保護合法收入、懲治經濟犯罪和利用非法手段牟取利益的違法行為；經濟手段主要包括運用稅收杠杆調節過高收入。這些調節手段能否真正發揮作用，能否真正起到成功遏制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擴大化趨勢，關鍵在於他們能不能得到貫徹執行，能不能真正成為基層的實際行動。

8. 參考文獻

- 宋縣婷，2009，基於基尼係數理論探討構建和諧社會，改革與開放，2009 年(10)：
- 金名，2010，美國、日本等發達國家分配制度的主要特點，觀察與思考，2010(2)：
- （美）布朗芬伯倫納，2009，收入分配理論，華夏出版社。
- 張術，2005，我國現階段收入分配差距問題及研究，長春理工大學碩士論文
- 李炳炎，江皓，2005，我國現階段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現狀、成因及治理對策研究，貴州經學院學報
- 董全瑞，趙哲，2009，我國收入分配差距擴大趨勢及原因解釋，中共石家莊市委黨校學報
- 賀培培，2008，我國收入分配差距擴大的現狀分析及對策，觀察分析
- 張志超，2002，我國收入分配差距擴大的趨勢和對策分析，上海財經大學學報
- 邱麗珍，2004，我國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問題研究，廈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蔡曉輝，2008，我國當前收入分配的公平和效率問題研究，河南農業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國家統計局，2005，中國統計年鑒 2005[M].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張新豔，張岩，2010，我國收入分配現狀及其解決思路 宏觀經濟
- 盧嘉瑞等，2003.中國現階段收入分配差距問題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
- 丁桂茹，2009，基於基尼係數角度分析我國收入分配問題，技術與市場
- 陳 鵬，2010，當前我國居民收入分配存在的問題及對策研究，經濟縱橫
- 陳 姪，2010，關於我國收入分配差距的思考，大眾商務
- 趙全厚、馬洪範. 2005，和諧社會目標下的收入分配調整及財稅對策[J].中國金融
- 施峰，2005，縮小居民收入差距：中國和平發展亟待解決的一個重要問題[J].經濟研究參考，(38).15
- 周耀武，2004，收入分配差距擴大的原因探析，湖南社會科學
- 張亮亮 範銀紅，2009，當前我國居民收入分配的現狀及對策探尋，理論界
- 韓文秀 尹豔林 馮建林，2003，中國居民收入差距研究綜述，經濟研究思考
- 田玉敏等，2006，城鄉居民貧富差距擴大對構建和諧社會的影響[J].統計與決策，
- 肖持崗，2009，對基尼係數的國情化認識，經濟縱覽
- 胡靜波，李立，2002 年第 11 期，我國壟斷行業收入分配存在的問題與對策，經濟縱橫
- 致公黨中央，2010，完善我國個人所得稅制度實現國民收入分配的合理化，中國發展